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19号

申请人：翟某、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张帮年，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建公复〔2023〕001号），于2023年2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三门峡市居民，2020年9月与三门峡X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购买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X小区（二期）”、项目位置为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X路东、X大道北侧，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合同载明已获得被申请人审批预售，但申请人签订合同后案涉项目成为烂尾楼，迟迟未有动工迹象。为查询项目的合法性，申请人2022年11月15日向被

申请人通过 EMS 邮寄方式申请相关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收，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作出答复，回复称相关手续都在原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十九条规定，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申请人作为普通老百姓，购房掏空几代人心血，付出巨大财力精力，购房时因开发商在合同中载明已获得被申请人预售许可审批，基于政府部门信任背书购买涉案房屋，现被申请人仅回复在建设指挥部便草草了事，实难接受，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

被申请人称：一、依照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 EMS 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签收显示“他人代收，门卫”，经核实，被申请人并未收到上述信件。2022 年 12 月 30 日，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马律师联系被申请人，于当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二、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向申请人邮寄答复。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X 小区二期项目 16 项政府信息，经调查，情况如下：（1）申请人申请的“X 小区二期建设项目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图附件；6、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信息，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务中心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三政〔2011〕79 号）等文件规定，原商务中心区内所有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房屋预售许可等相关证件，由原市商务中心区办公室负责办理。（2）申请人申请的“X 小区二期建设项目 1、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件；2、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文件；3、建设资金到位证明；5、X 小区 22 号楼建设工程施工图及外审合格单”信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为办理施工许可的先决条件，依据三政〔2011〕79 号等文件规定，原商务中心区内所有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房屋预售许可等相关证件，由原市商务中心区办公室负责办理。（3）申请人申请的“X 小区二期建设项目 8、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信息，根据河南政务服务网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要求，房屋测绘报告为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先决条件，依据三政〔2011〕79 号等文件规定，原商务中心区内所有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房屋预售许可等相关证件，由原市

商务中心区办公室负责办理。(4) 申请人申请的“X小区二期建设项目7、竣工验收报告(包含规划验收总图)”信息,2023年1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去电,告知其申请的政府信息不明确,后经与申请人代理人联系后,明确了需要申请的政府信息为“X小区二期建设项目22#楼”竣工验收报告;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目前X二期建设项目22#楼未在被申请人处办理过竣工验收备案手续。(5) 申请人申请的“X小区二期建设项目9、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信息,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政府信息。(6) 申请人申请的“X小区二期建设项目10、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11、三门峡X公司与监控银行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12、商品房预售款使用计划备案文件;13、被申请人对预售款的支取监督管理情况文件;14、三门峡X公司申报的建设工程完成进度文件;15、监控银行的预售款资金收缴、支出对账单文件;16、被申请人对X小区建设项目商品房预售与其预售款入账情况、建设

工程进度与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文件。”信息，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21〕1号）要求，三门峡市2021年实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X项目商品房预售手续在实施预售资金监管之前办理，该项目预售资金未在监管范围内。

经查：2022年11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X小区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文件等16项政府信息，申请人提供的EMS邮寄单显示，2022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的门卫签收了上述邮件。2022年12月30日，申请人再次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同内容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1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答复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文件；2、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文件；3、建设资金到位证明；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图附件；5、X小区22号楼建设工程施工图及外审合格单；6、商品房预售许可证7、竣工验收报告(包含规划验收总图)；8、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10、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11、三门峡X公司与监控银行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12、商品房预售款使用计划备案文件；13、被申请人（住

建局)对预售款的支取监督管理情况文件;14、三门峡X公司申报的建设工程完成进度文件;15、监控银行的预售款资金收缴、支出对账单文件;16、被申请人(住建局)对X小区建设项目商品房预售与其预售款入账情况、建设工程进度与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文件”等信息,相关手续都在原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存档,请向原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申请公开。“9、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等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职权管理范围,应向当地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公开。申请人对上述答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全面公开回复。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

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具体内容，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进行答复，其中，对于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信息，依法可以公开的，应当予以公开；对于决定不予公开的、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等情形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违反上述法规规定。同时，被申请人在案涉信息公开答复中告知申请人“向原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申请公开”，该指挥部已于2021年11月2日被撤销，申请人无法

向不存在的机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的上述答复明显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建公复〔2023〕001号），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并依法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29日